

-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构建我国侵权责任法危险责任体系之研究”
(09XFX013) 阶段性研究成果

侵权责任法律制度研究

李 敏 著



陕西出版集团
陕西人民出版社

-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构建我国侵权责任法危险责任体系之研究”
(09XFX013) 阶段性研究成果

侵权责任法律制度研究

李敏 著

陕西出版集团
陕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侵权责任法律制度研究 / 李敏著. —西安: 陕西
人民出版社, 2012
ISBN 978-7-224-10344-1

I. ①侵… II. ①李… III. ①侵权行为—民法—研究
—中国 IV. ①D92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28492 号

侵权责任法律制度研究

作 者 李敏

出版发行 陕西出版集团 陕西人民出版社
(西安北大街 147 号 邮编: 710003)

印 刷 西安西法大印刷厂

开 本 787mm × 1092mm 16 开 24.5 印张 2 插页

字 数 324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9 月第 1 版 201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24-10344-1

定 价 58.00 元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侵权行为与侵权责任法概述	001
第一节 侵权行为的概述	001
一、侵权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001
二、侵权行为与相关行为的区别	005
三、侵权行为的分类	007
四、侵权行为之债与侵权民事责任	010
第二节 侵权责任法概述	013
一、侵权责任法的概念与特征	013
二、侵权责任法的历史演变	014
三、侵权责任法的功能	019
四、侵权责任法与社会保障制度	020
第二章 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	022
第一节 侵权责任归责原则概述	022
一、归责原则的概念	022
二、我国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体系	023
第二节 过错责任原则	026
一、过错责任原则的含义	026
二、过错责任原则的确立与发展	026
三、过错责任原则的适用范围及其意义	027
四、过错推定责任	030
第三节 无过错责任原则	034
一、无过错责任原则的含义及特征	034

二、无过错责任原则的产生与确立基础	035
三、严格责任、危险责任与无过错责任的辨析	036
四、无过错责任的适用	037
第四节 公平责任原则	039
一、公平责任原则的含义及其发展	039
二、公平责任原则的适用	043
第三章 共同侵权责任	047
第一节 共同侵权行为的概述	047
一、共同侵权行为的概念与特征	047
二、共同侵权行为的类型	049
三、共同侵权责任的构成	053
四、共同侵权责任的承担	055
第二节 共同危险行为	059
一、共同危险行为的概念及其特征	059
二、共同危险行为的构成条件	061
三、共同危险行为的责任承担及其免责事由	062
第四章 一般侵权行为及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064
第一节 一般侵权行为的概述	064
一、一般侵权行为的概念及特征	064
二、一般侵权行为的分类	065
第二节 侵害人身权的侵权行为	066
一、侵害人身权的概述	066
二、侵害人格权的侵权行为	066
三、侵害身份权的侵权行为	076
第三节 侵害财产权的侵权行为	078

一、侵害物权的侵权行为	078
二、侵害知识产权的侵权行为	079
第四节 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083
一、侵权责任构成要件概述	083
二、一般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086
第五章 侵权责任的免责事由	095
第一节 免责事由概述	095
一、免责事由的概念	095
二、免责事由的分类	096
第二节 阻却违法的正当事由	097
一、依法执行职务	097
二、正当防卫	098
三、紧急避险	098
四、受害人同意	099
第三节 不可抗力与意外事件	100
一、不可抗力	100
二、意外事件	101
第四节 受害人过错与第三人过错	103
一、受害人过错	103
二、第三人过错	104
第六章 侵权责任与其他民事责任的竞合	106
第一节 民事责任竞合概述	106
一、民事责任竞合的概念	106
二、民事责任竞合的法律特征	107
第二节 侵权责任与违约责任的竞合	108

一、侵权责任与违约责任竞合的含义及其发生原因	108
二、侵权责任与违约责任竞合的处理	109
第三节 侵权责任与不当得利返还责任的竞合	112
一、侵权责任与不当得利返还责任竞合的含义及其发生原因	112
二、侵权责任与不当得利返还责任竞合的条件	113
三、侵权责任与不当得利返还责任竞合的处理	114
第七章 侵权责任的承担形式	116
第一节 侵权责任的承担形式与损害赔偿	116
一、侵权责任承担形式的概述	116
二、损害赔偿概述	117
三、财产损害的赔偿	123
第二节 人身损害的赔偿	126
一、人身伤害的一般赔偿	127
二、致人残疾的赔偿	128
三、致人死亡的赔偿	130
第三节 精神损害赔偿	133
一、精神损害赔偿的概述	133
二、精神损害赔偿的适用范围	134
三、精神损害赔偿的权利主体	136
四、精神损害赔偿金的标准	138
第四节 其他侵权责任的承担方式	140
一、停止侵害	140
二、排除妨碍	140
三、消除危险	141
四、返还财产	141
五、恢复原状	141

六、赔礼道歉	142
七、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143
第八章 第三人侵害债权的侵权责任	144
第一节 第三人侵害债权的概念及其历史发展	144
一、第三人侵害债权的概念	144
二、第三人侵害债权制度的历史发展	145
第二节 第三人侵害债权制度的法理依据	147
一、第三人侵害债权制度合理性争议	147
二、本书观点	149
第三节 第三人侵害债权的侵权责任构成要件及责任的承担	150
一、第三人侵害债权的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150
二、第三人侵害债权的责任承担	153
第九章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157
第一节 安全保障义务的概述	157
一、安全保障义务的概念及其法理依据	157
二、安全保障义务的内容	160
三、安全保障义务的法律性质	161
第二节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归责原则与责任承担	162
一、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	162
二、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的承担	163
第三节 安全保障义务人的侵权责任的免责事由	166
一、受害人过错	166
二、受害人同意	166

第十章 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侵权责任	168
第一节 网络服务提供者侵权责任的构成	168
一、网络服务提供者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168
二、网络服务提供者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169
第二节 网络服务提供者侵权责任的承担	171
一、网络服务提供者的直接侵权责任	171
二、网络服务提供者的间接侵权责任	172
第十一章 教育机构的侵权责任	173
第一节 教育机构侵权责任概述	173
一、教育机构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173
二、教育机构侵权责任的法律性质	176
第二节 教育机构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及责任构成	177
一、教育机构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	177
二、教育机构侵权责任的构成	178
第三节 教育机构侵权责任的承担及免责事由	179
一、教育机构侵权责任的承担	179
二、教育机构侵权责任的免责事由	181
第十二章 监护人责任	183
第一节 监护人责任的概述	183
一、监护人责任的概念	183
二、监护人责任的历史沿革	184
第二节 监护人责任的归责原则与构成要件	185
一、监护人责任的归责原则	185
二、监护人责任的构成要件	187

第三节 监护人责任的承担	188
一、被监护人致人损害的责任承担方式	188
二、监护人的补充责任	189
三、抚养人的垫付责任	190
第十三章 用人者责任	193
第一节 用人者责任概述	194
一、用人者责任的概念及其法律特征	194
二、用人者责任与类似责任的区分	196
三、用人者责任的历史发展	197
第二节 用人者责任的理论基础	199
一、控制和监督理论	199
二、危险分担理论	200
三、报偿责任理论	200
四、注意义务理论	201
五、“深口袋”理论	201
第三节 用人者责任的归责原则	202
一、用人者责任归责原则的立法例	202
二、用人者责任无过错归责原则在我国立法的确立	203
第四节 用人者责任的构成要件	204
一、用人者与被使用者之间存在雇佣关系	204
二、被使用者的行为是职务行为	205
三、被使用者在从事职务活动中造成第三人损害	207
四、第三人损害的发生是由被使用者的侵权行为所致	207
第五节 用人者责任的承担	207
一、用人者责任的承担	207
二、劳务派遣中侵权责任的承担	210

三、雇佣活动中雇员受到第三人伤害的责任承担问题	211
第十四章 产品责任	213
第一节 产品责任概述	213
一、产品责任的概念及其立法规定	213
二、产品责任的性质	214
三、产品责任与产品瑕疵担保责任的区别	215
第二节 产品责任的归责原则及其构成要件	216
一、产品责任的归责原则	216
二、产品责任的构成要件	218
第三节 产品责任的承担及免责事由	219
一、产品责任的承担	219
二、产品责任的免责事由	221
第四节 产品责任的惩罚性赔偿制度	223
一、惩罚性赔偿的概念及其法律特征	223
二、惩罚性赔偿的功能	224
三、惩罚性赔偿制度在我国产品责任中的适用	226
第十五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228
第一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概述	228
一、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与机动车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	228
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的概念及其法律特征	229
第二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的归责原则与构成要件	231
一、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归责原则及其立法沿革	231
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的构成要件	237
第三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的赔偿责任主体与赔偿范围	239
一、机动车交通事故赔偿责任主体的一般认定标准	239

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责任主体的具体情形	241
三、机动车交通事故赔偿责任的范围	245
四、好意同乘的赔偿问题	250
第四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与保险人责任	251
一、机动车交通事故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概念与法律意义	251
二、道路交通事故第三者责任强制险中保险人、被保险人、受害人的权利与义务	252
三、机动车交强险与侵权责任的关系	254
四、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255
第十六章 医疗损害责任	258
第一节 医疗损害责任概述	258
一、医疗损害责任与医疗事故责任、医疗过失责任	258
二、医疗损害责任的性质	260
第二节 医疗损害责任的归责原则与构成要件	261
一、医疗损害责任的归责原则	261
二、医疗损害责任的构成要件	266
第三节 医疗损害责任中医疗过失的认定	269
一、医疗过失的概念及认定标准	269
二、医疗过失认定的理论依据——医疗注意义务	271
三、医疗过失认定的其他考虑因素	275
四、不属于医疗过失的情形	276
第四节 医疗损害赔偿责任的承担和免责事由	279
一、医疗损害赔偿责任的承担	279
二、医疗损害赔偿责任的免责事由	281
第五节 过度医疗致人损害的赔偿责任	284
一、过度医疗的发生原因	284

二、过度医疗的界定标准	286
三、过度医疗的法律责任	287
四、过度医疗中的两个特殊问题	289
第十七章 环境污染责任	291
第一节 环境污染责任概述	291
一、环境污染责任的概念	291
二、环境污染责任的法律特征	292
第二节 环境污染责任的归责原则和构成要件	294
一、环境污染责任的归责原则	294
二、环境污染责任的构成要件	295
第三节 环境污染责任的免责事由	302
一、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302
二、战争行为	303
三、第三者的故意或过失	303
四、受害人自身过错	304
第四节 环境污染责任的承担形式和环境污染责任的社会化	305
一、环境污染责任的承担形式	305
二、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的社会化	307
第十八章 高度危险责任	310
第一节 高度危险责任概述	311
一、高度危险责任的内涵界定	311
二、高度危险责任的历史沿革	313
三、高度危险责任的分类	315
第二节 高度危险责任的归责原则	318
一、高度危险责任归责原则的确立	318

二、高度危险责任适用无过错责任的理论依据	319
三、高度危险责任适用无过错责任的意义	321
第三节 高度危险责任的构成要件	324
一、须有高度危险的发生或实现	324
二、须有损害的发生或有发生损害的现实危险	324
三、高度危险作业与损害后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325
第四节 高度危险责任的义务主体	326
一、高度危险责任主体的概述	326
二、合法转移高度危险物的赔偿责任主体	326
三、非法占有高度危险物致害时的赔偿责任主体	327
四、遗失、抛弃高度危险物致害侵权责任的承担主体	328
五、因高度危险物缺陷而造成他人损害时的赔偿主体	329
第五节 高度危险责任的免责事由	330
一、我国有关高度危险责任免责事由的立法现状	330
二、高度危险责任的免责事由	332
第六节 高度危险责任的限额赔偿制度与责任保险	337
一、高度危险责任的限额赔偿制度	337
二、高度危险责任与责任保险制度	340
第十九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344
第一节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的概述	344
一、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的概念及其法律特征	344
二、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的法律规定	345
第二节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的归责原则及其责任构成	347
一、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的归责原则	347
二、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的构成要件	348
第三节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的承担与免责事由	350

一、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的主体认定	350
二、脱离占有的动物造成损害的责任承担	352
三、因第三人的过错导致动物损害他人的责任承担	353
四、免责事由	355
第二十章 物件损害责任	360
第一节 物件损害责任的概述	360
一、物件损害责任的概念	360
二、物件损害责任的具体形式	361
第二节 工作物损害责任	362
一、工作物损害责任的概念及其立法规定	362
二、工作物损害责任的归责原则	364
三、工作物损害责任的构成要件	365
四、工作物损害责任的承担及免责事由	367
第三节 地面施工致害责任	370
一、地面施工致人损害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370
二、地面施工致人损害责任的归责原则	371
三、地面施工致人损害责任的构成要件	371
四、地面施工致人损害责任的承担与免责事由	373

第一章 侵权行为与侵权责任法概述

侵权行为是行为人不法侵害他人财产权益或人身权益，依照法律规定应对其所造成的损害负赔偿责任的行为。其既不同于严重危害社会的犯罪行为，亦不同于违约行为；侵权行为有一般侵权行为与特殊侵权行为、单独侵权行为与共同侵权行为、积极侵权行为与消极侵权行为之分。侵权责任法是调整有关因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等合法民事权益而在赔偿权利人与赔偿义务人之间产生的相关侵权责任关系的法律规范总称。作为一部权利救济法，侵权责任法的主要功能即是填补损害，通过制裁不法行为救济受损权益，以达到预防教育的目的。侵权责任法经历了漫长的历史发展阶段，在两大法系以及我国民事法律制度中均占据重要地位。当代社会，侵权责任法呈现出保护范围的扩大化、归责原则的多元化、过失标准的客观化、责任形式的多样化以及损失分担的社会化等发展趋势。

第一节 侵权行为的概述

一、侵权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一）侵权行为的概念

侵权行为是指行为人不法侵害他人财产权益或人身权益，依照法律规定应对其所造成的损害负赔偿责任的行为。

侵权行为是侵权责任法中的一个最重要的概念。在大陆法系国家中，侵权行为有不同的称谓，德国法称侵权行为为“不许行为”，其法典第823

条第1款规定：“因故意或过失非法地使他人的身体、生命、自由、财产或任何其它权益遭受损害，他要对此造成的损害负责。”日本民法称侵权行为为“不法行为”，其法典第709条规定：“因故意或过失侵害他人权利时，负因此而产生损害的赔偿责任。”法国民法沿袭罗马法规定，将侵权行为分为一般侵权行为和准侵权行为。前者是指因自己的故意或过失而损害他人权益，并负赔偿责任的行为；后者是指对受其监护的无行为能力人或受其驯养、保管、占有、所有的物损害他人权益而负赔偿责任的行为。我国台湾地区的“民法”深受《德国民法典》影响，其法典第184条对侵权行为作了原则规定：“因故意或过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权利者，负损害赔偿责任。故意以悖于善良风俗之方法，加损害于他人者，亦同。”上述大陆法系各国及地区对侵权行为的规定，尽管或详或略，表述不尽相同，但均将侵权行为界定为“故意或过失不法侵害他人权益的行为”。

我国民法关于侵权行为的规定见于《民法通则》第106条第2款的规定：“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第3款规定：“没有过错，但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由此可见，我国民法更侧重于将侵权行为作为发生民事责任的法律事实，将侵权行为界定为不法侵害他人财产或人身权利依法应承担民事责任的行为。我们认为，侵权责任法保护的主体不限于法律所明确规定的各种绝对权，只要是法律所保护的利益受到侵犯而致人损失，并符合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均可以产生侵权责任。

（二）侵权行为的法律特征

1. 侵权行为是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侵权行为本身即具违法性，违法性是构成侵权行为的要件。侵权行为人违反了法律的禁止性规定，侵犯了法律保护的他人利益，造成了他人的合法权益，包括物权、债权、知识产权、人身权、继承权等权益的损失。这种损害既包括物质上的损失也包括精神上的损失。如果行为人虽实施了违法行为却并未造成他人任何损失则不构成侵权行为，即无损害后果无侵